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15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繼續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；上開停止審判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繼續審判，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亦得聲請法院繼續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、第2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陳建明前因疾病無法與他人正常對答，不能到庭陳述，業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裁定停止審判在案。惟因被告已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故上開停止審判之原因已消滅，爰裁定繼續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洪士傑
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